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林惟仁、王瀚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4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